附件1

**评分规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1 | 价格项目 | 70 |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，投标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\*70； |
| 2 | 包装项目 | 4 | 常规普通包装的，得2分；可真空包装的，得4分。 |
| 3 | 配送方案项目 | 6 | 可配送至14个支行网点的，得6分；可配送至10个支行网点的，得5分；可配送至8个支行网点的，得4分；可配送至6个支行网点的，得3分；可配送至4个支行网点的，得2分；可配送至1个支行网点的，得1分。 |
| 4 | 本地企业的 | 5 | 投标企业注册地在桐庐本地的，得5分；投标企业注册地在杭州市范围内的，得3分；投标企业注册地超过杭州市范围内的，得1分。 |
| 5 | 合作得分 | 7 | 与我行合作3年及以上且满意度较高的，得7分；与我行合作2-3年，且满意度较高的，得5分；与我行合作1-2年，且满意度较高的，得3分；没有合作过的，此项不得分；合作过但满意度不达标的，此项不得分。 |
| 6 | 企业综合评价 | 8 | 根据公司成立时间早晚，依次得5-1分,第六名开始不得分；根据公司规模影响力，依次的得3-1分，第四名开始不得分； |
| 7 | 合计 | 100 |  |